

##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越龙山”）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候选人资格审核无异议，董事会聘任吴晓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聘任吴晓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吴晓钧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吴晓钧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同意董事会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 附简历

**吴晓钧先生：**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办主任、行政经理、副总经理兼董秘、成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丰富资本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人，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吴晓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本公司关联单位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担任其他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